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 十三 本府<u>產業發展局</u>副局長。 -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 十九 <u>本市建築管理處</u>副處長。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 十三 本府<u>建設局</u>副局長。 -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本案依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九五三二八六九四○○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原建設局改為產業發展局。另，依據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九五八四四四五一○○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原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改為本市建築管理處，爰配合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機關名稱，以茲明確。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辦理審查作業，由本府<u>產業發展局</u>、<u>工務局</u>、<u>消防局</u>、<u>交通局</u>、<u>環境保護局</u>、<u>文化局</u>、<u>教育局</u>、<u>發展局</u>等有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十九 <u>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u>。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辦理審查作業，由本府<u>建設局</u>、<u>工務局</u>、<u>消防局</u>、<u>交通局</u>、<u>環境保護局</u>、<u>文化局</u>、<u>教育局</u>、<u>發展局</u>等有關機關遴派人員兼任之。	
---	--	--

--	--	--